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

党团学工办发〔2024〕3号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团委 关于发展团员的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和《关于做好北京师范大学2024年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等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共青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力吸收各领域青年中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调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发展团员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为先；

(二) 坚持入团自愿和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三)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

第四条 学部团委每学期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五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申请入团采用书面方式。入团申请人向班级团支部或研究生团支部提交入团申请书。

未满十四周岁提出入团申请的，团组织应当肯定其政治追求，做好解释工作，请其年满十四周岁后再向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

第六条 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与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由谈话人填写入团谈话记录表（见附件1），上报团支部委。团支部应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上报学部团委。支部填写地理科学学部入团申请人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将入团申请名单发送至邮箱 geotuanxue@bnu.edu.cn（命名为“支部名称+姓名+入团申请名单”），报送学部团委备案。

第三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七条 团支部须确定两名团员作为入团申请人的培养联系人。一般可由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委员担任。

第八条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 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 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 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学部团委将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培养考察期达到三个月以上。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

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或者培养考察期未满三个月的,原则上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条 学部将通过青年团校、团支部等多种方式对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培养教育由集体学习和支部学习组成。根据校团委要求,入团积极分子应当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完成不少于 20 小时的志愿北京年度志愿时长,同时不能有挂科或思政课低于 75 分的情况。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认和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一条 学部团委将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发展对象。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学部团委将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反映情况，防止“唯成绩”、“唯票数”，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等校团委下达团员发展工作通知之后，根据分配的名额，择优确定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要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学部团委预审。学部团委将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预审结果应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部团委将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第十四条 申请人收到入团志愿书后，填写电子版入团志愿书（见附件3）并交至团支部，同时发送至团委邮箱 geotuanxue@bnu.edu.cn（命名为“支部名称+姓名+入团志愿书”），参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见附件4）、入团志愿书典型错误（见

附件 5)。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团员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者由团委指定。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入团,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 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 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

(四) 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八条 团支部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入团申请书一并交给学部团委。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提交入团申请书的日期；被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的时间；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实际到会和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支部大会决议落款包括：支部书记签名；通过决议的日期。

第十九条 学部将召开团委书记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不能由个人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未被批准入团的，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不足、继续努力进步。

第二十一条 学部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应当在一个月內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二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支部要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参考入团仪式流程（见附件6）。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

誓词如下：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二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团员意识，带头追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发挥作用。

第二十四条 学部团委建立新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

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应当在“北京共青团”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团支部可以参考北京电子团员档案录入操作指引（见附件7），及时将团员信息录入北京共青团系统，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同时，须扫描并上传新发展团员的入团志愿书至“北京共青团”系统。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纪律

第二十五条 在学部团委的指导下，团支部要把发展团员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作为团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团组织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团支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治团要求，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

第二十七条 发展团员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相关

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 （一）利用发展团员谋取私利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的；
- （三）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
- （四）不按计划发展团员的；
- （五）履行职责不到位、审查把关不严的；
- （六）发展未满十四周岁青年入团的；
- （七）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

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

第二十八条 对于发展团员工作中问题较多、情况较差的团支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专项整顿。

第二十九条 新发展团员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制度。

第三十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按照式样统一印制、配发。团支部要严格按照规定严格管理、发放、使用入团志愿书，不得擅自购买、翻印、复制入团志愿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4月6日印发的

《地理科学学部在读学生入团流程》同时废止。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入团申请谈话记录表

附件2：入团申请信息登记表

附件3：入团志愿书电子版

附件4：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

附件5：入团志愿书典型错误

附件6：入团仪式流程

附件7：北京电子团员档案录入操作指引

送：学部党委书记、副书记

发：学部各团支部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党团学工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